

证券代码：836969

证券简称：恒邦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灵活性，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广新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35-3396528

电子邮箱：2911514825@qq.com

特此公告。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